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58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田景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1,93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8,544元，自民國114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按延滯第1個月（內）須給付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2個月須給付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3個月須給付新臺幣500元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個月計算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(一) 緣債務人田景云於民國109年11月05日向聲請人請領信  
04 用卡使用 (VISA:NO:0000-0000-0000-0000)，依約定債務  
05 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  
06 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  
07 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  
08 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  
09 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  
10 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  
11 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  
12 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  
13 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債務  
14 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 (證一)。

15 (二) 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至114年10月29日止共計消費簽  
16 帳新臺幣51,933元整未按期給付，其中新臺幣48,544元為自  
17 民國109年11月05日起至民國114年10月29日之消費款，新臺  
18 幣3,389元為循環利息，新臺幣0元為違約金。故依民事訴訟  
19 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  
20 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21 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應收帳務明細表、信用卡約定條  
22 款